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 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祥源”）持有的105,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旅投集团”）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共计人民币陆亿壹仟陆佰壹拾贰万元（¥：616,120,000）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共计105,500,000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变更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股东安徽祥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05,500,000股，占安徽祥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质押状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5,500,000股，竞价成功。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7月16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成交金额 (元)	竞买成功 人	拍卖结果
祥源文旅 105,500,000 股无限售流 通股	105,500,000	10.00	616,120,000	浙江省旅 游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竞拍成功， 尚未收到法 院成交裁定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祥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为506,9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7%。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正常。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受让方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涉及权益变动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